

天津 药事 管理

学苑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对天津市建国30余年的药政管理工作的论述和有关药政管理政策法规方面进行阐释的书籍。书中都选了大量有关天津药政管理工作的文史资料,尤其在中药管理方面,占了全书很大篇幅。包括中西药品标准的制订,品种整理,特殊药品的管理,“游医药票”的取缔,以及伪劣药品与各类型违法药政法规案件的查处各方面的工作总结与经验介绍等。具体方面有“十六年违法案例汇编”与“典型案例介绍”等,内容十分丰富,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和系统性等特点,可作为广大药政、药检和药品质量监督管理人员,以及医药管理、生产和经营系统广大职工学习借鉴的参考用书。全书约90万字。

天津药事管理——天津卫生志·药事管理专编

主 编

乔懋彬 李华 曲学中

副 主 编

王懿章 李基昌 张捷英 韩长奇 臧春元 丁贵祜 李述莲

编 著 者

李述莲 王懿章 李基昌 张捷英 韩长奇 臧春元 丁贵祜

主 审

李超进 栗福民 刘永纲 张洪魁

副 主 审

陈寅卿 萧志超 曾玉崑

学苑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7号

天津市武清县振华印刷厂印刷

学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7

字数921000

印数0001~2000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7-60060-030-7/R·1

定价: 24.50元

前 言

本书主要是通过建国后迄今的药政管理工作实践活动的史实，来介绍具有天津特色的药政工作的情况。书中是以辑录中央和地方有关药政管理法规的文献为主，并以天津市历年来的具体文献史料为引线，用夹叙夹议的方式来加以介绍的。因此，它是一部既具有史学性质，又具有管理学性质的书籍；在一定意义上讲，它还是一部可以体现卫生行政管理法的带有法学性质的书籍。这样，该书对广大药政、药检和药品监督以及医药管理、生产和经营系统人员来讲，无疑均是可用参考借鉴的。

天津市的药政工作具有自己的特色。由于天津自古以来便是水旱码头，商埠重镇，后又发展为工商业发达的大城市，一向为“游医药贩”出没之地。在抗日战争爆发以后，相沿五百年历史的河北省安国县的“祈州药市”逐渐移至天津，使天津中药行业大为发展，一时，除“卫”字号的大药行、大药店林立以外，在国内北方历史闻名的承家药铺，在天津就有乐仁堂、达仁堂和宏仁堂三家，力量非常雄厚。为此，中药行业各门类的广大人才也都齐聚津门；基于这些因素和条件，在新中国建立初期，首先对旧社会遗留的危害人民甚烈的，象是“游医药贩”等丑恶现象的大力取缔和加强管理，自然就成为当时的“当务之急”和顺理成章的事情。从而在利用天津中药行业的优势，对祖国医药事业的“继承发扬”和“整理提高”方面，也就自然有了条件。据此，当时的天津市卫生行政部门，也正是本此精神，并借当时“三反、五反”运动的东风，在属于药政管理范畴的中药管理上，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这些工作，相对来说，都要比全国各地早一些，基础工作比较扎实。因此，在这方面，自然也就成了具有天津特色的工作了。

本书分上、下编，共十章。上编的八章为概述和经验介绍部分；下编的两章为历史文献资料汇编部分。前五章是按药政管理工作内容，顺序介绍了天津市的中西药品生产发展，地方中西药品标准的制订，特殊药品的管理，“游医药贩”和中药材市场管理以及有关中药管理工作的经验体会和有关政策研究的探讨；第七章记述了天津市建国后迄今药政（含药检）机构人员的历史变迁；第八章辑录了从1971年迄今的“十六年违法案例汇编”和两个典型案例介绍，以及有关药政工作总结报告性的历史资料，供读者参考；第九章辑录了天津市建国后迄今制定的药政管理政令法规共88件；第十章辑录的是一个由国家制定的有关药政管理法规的“文献摘要”。

过去药政管理在国内尚无专著，只见于1985年10月由张静宇和王玉祥两同志编写的名为《药政管理学概论》一书。相比之下，本书就显得不太不系统了。再加编者水平有限，成书时间也比较仓促，内容难免有很多不当或错误之处。另外，本书在编辑过程中，承蒙纪长青、刘晋堂等同志大力协助。在此谨表示感谢！望同道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年12月

目 录

上编 天津药事管理概述

一、天津市中西药品的发展	(3)
解放前中药生产概况.....	(3)
解放后中药生产的管理.....	(4)
中成药整顿工作.....	(6)
西药生产的发展.....	(45)
二、天津市中西药品地方标准和医院制剂标准的制订	(49)
中成药地方标准的制订工作.....	(49)
中成药原料和饮片炮炙、切制标准的制订.....	(51)
附录《天津市中药饮片、中成药地方标准情况一览表》.....	(53)
医院药房制剂和西药标准的制订.....	(54)
三、特殊药品管理	(55)
麻醉药品管理.....	(55)
毒、限剧药管理.....	(56)
天津市毒、麻、限剧药管理.....	(57)
四、天津市中药剂型改进与中成药执行卫生标准的灭菌工作	(60)
中药汤剂的沿革及变迁.....	(60)
天津市中成药剂型改进与日本汉方汤剂的改革.....	(61)
对我国推广应用混煎水溶性浸膏剂的探讨.....	(62)
中成药灭菌工作的起源.....	(63)
天津市中成药灭菌工作.....	(63)
开展中成药灭菌工作的体会和今后意见.....	(64)
附录：天津市中成药灭菌工作十年总结 (1973~1982年).....	(65)
五、“游医药贩”和中药材市场管理	(69)
“游医药贩”管理.....	(69)

中药材市场管理.....	(72)
六、中药管理工作的经验体会与政策研究.....	(74)
总的经验体会.....	(74)
三项基本中药材和中药的统计资料.....	(75)
附录：天津市中草药店经营的南北地方中草药品种表.....	(114)
对今后中药管理工作的意见.....	(115)
关于保健药品问题的研究和探讨.....	(116)
附录：原卫生部副部长兼国家医药管理局局长胡四衡同志有关保健药品问题的论述两则.....	(118)
七、天津市药政管理（含药检）机构人员的历史变迁.....	(119)
建国后至“文革”期间药政管理机构的变迁.....	(119)
1978年时期迄今药政管理机构（含人员）的变迁.....	(121)
药检机构变迁、技术设备、人事任免及人员发展.....	(122)
附录：1. 天津市1987年药政、药检入员机构统计表.....	(124)
2. 天津市1986年各区、县药政、药检机构入员统计表.....	(125)
八、天津市药事管理经验总结历史资料.....	(126)
十六年立法案例汇编（1971~1986年）目录.....	(126)
典型案例介绍.....	(181)
四篇有关药事管理工作的总结报告.....	(185)
编者致《人民日报》读者来信组和《健康报》编辑部的反映信.....	(232)
天津市卫生局对工商行政部门草拟的《天津市“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所提修订意见及“后记”.....	(205)

下编 药政管理文献资料

一、天津市地方药事管理法规.....	(207)
药品生产管理类.....	(207)
药品质量监督类.....	(233)
药品经营管理类.....	(241)
药品使用管理类.....	(255)
特殊药品管理类.....	(303)
中药管理类.....	(349)
其它类.....	(362)
贯彻《药品管理法》类.....	(379)
二、国家制定的药事管理法规文献摘要.....	(425)
综合性法规文献类.....	(425)
特殊药品管理类.....	(444)
麻醉药品管理条例.....	(448)

药品审批类.....	(459)
“游医药贩”及中药材市场管理类.....	(498)
药品卫生标准及保健药品管理类.....	(531)
三、补遗.....	(552)
《关于新药审批管理若干补充规定》.....	(552)
药政管理文献资料分类索引	(557)

上 编

天津药事管理概述



一、天津市中西药品的发展

解放前中药生产概况

中药行业从社会发展观点来看，总的概念是：行业古老而保守，生产方式极端落后和分散。制作和销售中药的药铺（解放前称“四药店”），在生产方式上，多是工商一体，前店后厂的作坊形式。这些药店生产的丸、散、膏、丹，都是各家据秘不外传的“配本”生产的。这些“配本”，历来只在本家流传，传媳不传女。著名的老药铺，则更是如此。因此，当时的社会无法对它的生产进行监督，当然也就无法确保人民用药的安全与有效。所谓“丸散膏丹，神仙难辨”正是对这种状态的描述。当然，在旧社会有些药店在柜台前，也挂着“童叟无欺”的招牌，后堂也贴着“修合虽无人见，存心自有天知”的对联，但它葫芦里究竟卖的是什么药？谁也不清楚。

丸散膏丹如此，汤剂饮片又如何呢？饮片即将经过炮炙过的中药材再经加工切成片状或是小段行话叫切咀（音口）的中药。医生开了药方，药铺就给这种“饮片”，病家再根据医嘱，按一定操作程序，经水煎煮后，即成“汤剂”。“汤剂”是具有卓越疗效的传统中药，但在旧社会有不少是只为赚钱而专门糊弄人的。比如所谓“南刀”（指南方药工师傅切某些种药材的技术而言），一天只能切几两半豆片，就把价格提高很多；有的是专在装潢上或是在销售方式上做文章，去欺骗顾客。因而在旧社会长期流传着：“劫道、劫道；卖药、卖药”的谚语。由此可见，人们对这种不道德的行为，是多么的深恶痛绝！

解放初期，天津市的中药行业，大体分为以下几类：

1. 专营药材批发业务的药材行。
2. 属前店后厂，专营丸散膏丹和汤剂饮片的中药店。
3. 专营自制中成药的中药社（天津把这种药社生产的中成药，称做“独门药”，以区别于一般大药店出售的传统古方中成药）。他们所售的成药，往往标榜是根柢祖（家）传秘方配制的，实际上，大多是衍化的古方，只有少数是属真正家传秘方的。这类药社多是小型的。
4. 专门为大药店加工切制饮片的小作坊（也称“刀坊”），都是一家一户的个体户，或是夫妻店。
5. 专营需经特殊炮炙的中药，如竹沥水、胆南星、驴皮胶（阿胶）与红升丹（红粉）、白降丹等中药的采制剂等。
6. 还有专门为各大药店，提供现实实用的鲜药（如鲜芦根、鲜茅根、鲜佩兰与鲜石斛等）的城郊药农以及专门给大药店熬膏药的个体户等。在当时，上述各类型中药行业的店铺和个体户，加在一起，共有八百余户。

解放后中药生产的管理

1952年，当时天津市许多私人药商，恶习不改，仍然采取偷工减料、粗制滥造、夸大宣传等违法手段欺骗群众，牟取暴利。违法行为颇为猖獗。为此，政府决定对医药行业进行全面整顿。做法是：

1. 大张旗鼓地销毁伪劣药材（1953年1月在黑牛城一次就销毁“五反”中收缴的伪劣药材近10万公斤）。

2. 对中西医药商业重新登记，够条件的才准予继续营业。

3. 对各中小药社自制的中成药进行复查。

4. 制定《天津市中成药固有方统一配本》。

这些措施，在以后的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使旧药业得到初步整顿和改造。这对后来的医药事业的健康发展，有一定的作用。这里着重谈以下几点：

（一）统一中成药配方制定较完整的中成药标准

过去，市售中成药主要分两大部分。一部分是当时在津的大药店（如乐仁堂、达仁堂、隆顺斋、松茂堂等）出售的都是所谓的丸散膏丹古方成药，每家药店都有店传配方（大药店的品种均不下于一千种），秘不外传。因此许多市售成药的名称虽是一个，但各家的配方却千差万别，质量更不一致；另一部分是由各中小药社生产的自制成药，大多是在国民党统治时期经当时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生产的。建国时全市共有一百余家这类药社，生产的成药约600个品种。为大家所熟悉的有当时大同药房的“生乳灵”、中西药厂的“保赤一粒金”、“濯毒洗血净”（现名“肤净药膏”），同德堂的“养荣百草丹”，体仁堂的“一品膏”等等。这些成药在天津习惯上被称为“独门药”。在这类成药中，有很多是巧立名目，拼凑花样，疗效不确的品种，不整顿显然是不行的。为此，天津市公共卫生局责令各药社登记复查。据统计，申请登记复查的自制成药共441种，经复查后，发证准予生产的仅181种。如现行《天津市中成药规范》收录的“耳聋通窍丸”、“偏坠疝气丸”等等，都是那次复查后批准生产的。再如现市售的“伤科虎骨膏”（外用黑膏药）和“黑砂丸”等，则是天津著名骨科苏氏的方子。当时天津名中医陆观虎、于东川、赵奇凡、杨达夫和董晓初等人都是“中成药复查委员会”的委员。

接着，就着手制定统一配本工作。该项工作是在市公共卫生局直接领导下，由当时的“国药业同业公会”具体组织，并聘请当时的知名中医和有经验的药商、药工人员共同参加完成的。从全市大小百余家药店报送的四千多个（包括重名的）配方中，经过筛选，最后集中到281种，定名后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于1953年5月1日发布试行。“配本”除统一了配方外，同时废除了沿用千百年的不标明药味组成、印有“异人传授”、“奇效如神”等千篇一律夸大不实的旧式仿单，限期改成了“标有药味组成和确切“功能主治”的新式仿单。现在证明，这是一项成功的改革。天津市古方成药的药价，从那时起，就开始统一了，而全国各省市普遍做到这一点，则是以后的事了。

(二) 天津市中成药管理的几点原则

1. 为保证人民用药安全有效，天津市于1952年5月就毅然决定：除对原国民党统治时期的药商经过重新复查批准方可继续制售其成药外，以后不再增批新的成药厂商。1960年，《天津市中西成药管理办法》中又明确规定：“除正式中西药厂外，其他行业的药厂及私人不得制售成药”，此项决定，对防止滥行制药，保证药品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

2. 对“代用”问题，采取极严肃谨慎的态度。中成药大多由多味药材组成，如《规范》中收录的“透骨搜风丹”为83味药组成；“虎骨酒”是方空方，药味加在一起竟达251种。在这些成药中，只要一味短缺，就无法配制，所以有时只得采取权宜之计。对某些长期短缺，并在某种成药中又不是起主要作用的药味，可用类似药物代替，或以暂不加该味药物的办法解决。对此天津市是有严格审批手续的，有的还要经过中医药人员的专门讨论决定后，方可批准。如以黄连为主的“左金丸”、“黄连上清丸”等，黄连就不可用它药代替；连翘经常短缺，但“银翘解毒丸”中的连翘就不能用它药代替。有的成药则需改名。如天津市生产的“上清丸”就是不放黄连的“黄连上清丸”的代用药。还有的则必须在品名后加注“二方”字样以示区别，如天津产的“活络丸”等。目前天津市正式批准生产的650种中成药中，二方药只有13种。

3. 严格审批制度。各药厂按《规范》生产古方成药时，可不经重新报批手续。但生产外地引进或移植本市医院临床有效方剂时，则要经过严格报批手续。对由医院引进的品种和药厂自行设计研制的新品种，必须经过临床验证，一般要求至少要有一百例临床验证，最高的有时要求三、四百例，并且起码是在两个以上临床单位进行。另外，对中西药复合制剂，我们也是极其慎重的。目前在天津市650种中成药中，内销的复合制剂只有含“扑热息痛”西药的精制“银翘解毒片”和含“优降宁”的“避风降压片”两种，并且前者还是一个历史遗留问题。

4. 天津市共七个中成药厂，“文革”中受到了冲击。各厂在生产古方成药时打破了界线，全国配本都可通用了，但大体上仍依旧制没出大格。1973年国务院有关文件下达后，各中药厂都不同程度地更新了一些设备，在中成药灭菌工作上经过整整十个年头，取得了现有的成果，截至1981年9月底，天津生产的中成药（包括含生药粉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已近80%。

1980年全国范围内整顿药厂以后，天津中药行业又向前跨越了一大步。全市的中药厂均于1981年10月验收全部合格发了证。1985年6月《药品管理法》正式实施前夕，全市的八个中药厂又都第一批通过验收合格发了“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5. 天津中成药生产和品种情况简析。

《药品管理法》颁行以后，药品生产将由目前的三级标准（即《国家药典》、部标准和地方标准）向一个统一的“国家标准”过渡。根据卫生部指令，各省、市卫生厅（局）已从1985年11月1日起暂停接受办理新药审批工作。截至1985年10月底，天津市已经批准的中成药品种共有650种（含出口和多剂型品种在内），但主体仍是315种传统剂型的古方成药，加上多剂型和出口的同名产品这部分共有503个品种，“文革”以后经临床验证批准各厂自行研制的品种仅有38个。在503个品种中有一定数量的所谓“膏路货”，因此不能因为这些品

不常用就不生产，如有些药品虽已可用新的药物代替，还是不妨保留一个时期，任其自然淘汰为好。象治疗跌打损伤的“三黄宝蜡丸”、“蹀躞丸”和治疗阴寒症的“黑锡丹”因含有水银、藤黄和纯铅等毒性中药的成分，现已极少用了。又如象“控涎丸”、“舟车丸”等著名中成药，虽已基本不用，但若有经验的医者“用当”的话，还是能“通神”，对此我们就不能随意淘汰。再如“催生免脑丸”（天津未收载）和“疟疾半贝丸”等，也不妨再保留一个时期。还有些含麝香、犀角等稀有原料的中成药，因有特殊疗效就必须保留，如“西（犀）黄丸”、“一粒珠”等。上述品种在天津市都是载入《规范》并尽可能保持生产和供应的。另外还有一些如“防风通圣丸”、“越鞠保和丸”等水丸药以及“一捻散（金）”、“脐风散”、“保赤散（保赤万应散）”等小儿成药，虽然不值几个钱（几分钱或毛来钱一付），在天津也能正常生产和供应。

天津对中药材质量是非常重视的。除对原药材质量严格把关外，在储存和生产的一系列环节上也均能做到严格把关。在1985年查处假药案件的大检查中，市药检所对市药材公司七十余座仓库的一千七百多种次的中药材质量抽样中，基本上未发现问题，连虫蚀霉变都未发现。在保持传统工艺上，只要在尚无更科学的方法代替旧者以前，均按旧制严格执行。如工艺繁琐复杂的“虎骨酒”，以及需要用水浴蒸馏工艺生产的“乌鸡白凤丸”和“安神赞育丸”等，均能严格按传统工艺生产，以保证这些著名中成药的质量。上述情况表明，天津市由于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和地方的有关文件精神，故能在中成药生产上做到统一配方、统一工艺、统一质量标准 and 统一检验标准，基本上保证了质量，满足了供应。

中 成 药 整 顿 工 作

天津市在新中国诞生不久，便开展了对旧社会中成药的整顿工作，此后，自1953年开始至1978年，陆续制订的四版“中成药规范”，实际上也是一个不断地进行存优汰劣的整顿过程。另外，还分别于1977年和1980年，进行了两次专门整顿工作，共淘汰了疗效不确切的中成药30余种。卫生部在1986年又提出要在全国范围内，以三年时间，完成全面整顿中成药工作，天津市是严格贯彻执行的，并于1986年9月又开始了一次新的整顿，至1987年初，已基本完成。现将整顿过程和结果，把有关文件和统计数字列举如下：

1. 《天津市卫生局（1986）卫药字第744号：〈关于整顿中成药撤销64个品种原批准文号的通知〉》及其附表。

天 津 市 卫 生 局 文 件

（1986）卫药字第744号

关于整顿中成药撤销64个品种原批准文号的通知

各中成药厂：

根据卫生部从今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整顿中成药品种的要求，我局曾于1986年9月1日以（1986）卫药字第596号《关于填报天津市中成药品种整顿调查表的 通知》，要求全市各中成药厂填报在案。目前已经市药材公司汇总报局。经审核，在经我局批准生产的

658种(含多剂型同品种、异厂生产同品种和专供出口与内销的同品种)中成药中,已多年不生产或从批准后迄未生产的品种共为124种。经过筛选审定,首批对64种(见附表)中成药撤销其原批准文号。现仍在市场上流通的这些品种,可不再收回。同意售完为止。

1986年10月24日

抄报:卫生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办公厅、市教卫委、市经委

抄报:市医药局、药材公司、药品检验所、各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卫生部、药典会

附表

品 名	原统一批准文号
头风镇痛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56号
宁嗽化痰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59号
红 丸 药	(1985)津卫药准字第71号
妇女通经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73号
泻 青 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93号
透骨搜风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122号
理 中 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133号
温 元 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135号
参 茸 酒	(1985)津卫药准字第415号
一 品 膏	(1985)津卫药准字第450号
水 蓬 膏	(1985)津卫药准字第452号
甘 露 膏	(1985)津卫药准字第455号
朱 砂 膏	(1985)津卫药准字第456号
再 造 膏	(1985)津卫药准字第457号

续表

品 名	原统一批准文号
固 本 膏	(1985)津卫药准字第462号
烧 伤 药 膏	(1985)津卫药准字第483号
小儿回春片	(1985)津卫药准字第334号
补中益气片	(1985)津卫药准字第364号
降 压 片	(1985)津卫药准字第378号
柴胡注射液	(1985)津卫药准字第476号
穿心莲注射液	(1985)津卫药准字第477号
潘地兰注射液	(1985)津卫药准字第478号
六味地黄片(二方)	(1985)津卫药准字第556号
化 虫 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175号
太 极 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176号
止 咳 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180号
竹沥化痰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193号
如 意 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199号
补中益气丸(水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203号
翠 烟 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208号
明目地黄丸(水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212号
治带固下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217号

续表

品 名	原统一批准文号
英神普救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218号
保肺定喘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229号
除痰降火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235号
健 脾 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238号
调中西消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239号
清血解毒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246号
痔漏便血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253号
崩 漏 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254号
舒肝升胃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258号
痢 疾 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260号
越 鞠 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261号
寒 喘 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263号
痧 药	(1985)津卫药准字第264号
牛黄上清片(素片)	(1985)津卫药准字第344号
咳 哮 宁	(1985)津卫药准字第381号
增 生 宁	(1985)津卫药准字第410号
(浓缩水蜜丸)金匮肾气丸(二方)	(1985)津卫药准字第542号
(浓缩水蜜丸)人参健脾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543号

续表

品 名	原统一批准文号
通宣理肺丸(水蜜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546号
十全大补丸(水蜜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552号
补中益气丸(水蜜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553号
木香顺气丸(浓缩丸)	(1985)津卫药准字第554号
经 痛 灵	(1985)津卫药准字第574号
中 风 片	(1985)津卫药准字第339号
枣素片(专供出口,自加西药的)	(1985)津卫药准字第526号
桑菊感冒干糖浆	(1985)津卫药准字第547号
养阴清肺干糖浆	(1985)津卫药准字第548号
十全大补干糖浆	(1985)津卫药准字第549号
首乌补益干糖浆	(1985)津卫药准字第550号
跌 打 散	(1985)津卫药准字第323号
杏仁止咳糖浆	(1985)津卫药准字第631号
人参养荣片	(1985)津卫药准字第331号

2.《天津市卫生局(1986)卫药字第870号(关于同意恢复“宁嗽化痰丸”与“参茸酒”批准文号的通知)》

天津市卫生局文件

(1986)卫药字第870号

关于同意恢复“宁嗽化痰丸”与“参茸酒”批准文号的通知

市药材公司:

你公司转来达仁堂等第二中药厂对我局 1986 年10月 24 日(1986)卫药字第744号《关于整顿中成药撤销64个品种批准文号的通知》一文中有关品种提出意见的函悉。经研究,对达仁堂药厂提出的“宁嗽化痰丸”(批准文号:(1985)津卫药准字第59号),系我局审查有误,该品种实为正常生产之品种,对达仁堂制药二厂提出的“参茸酒”(原批准文号:(1985)津卫药准字第415号),虽已多年未生产,但今年确又根据市场需要,与外地签订了购销合同,并鉴于该二品种又均为传统中成药,为此,决定仍恢复该二品种原批准文号,同意可继续生产。希知照。

1986年12月10日

抄报:卫生部

抄送:市医药局、药检所、卫生部药典会、各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市达仁堂制药厂、达仁堂制药二厂

3.《天津市卫生局(1987)卫药字第13号 关于天津市中成药品种整顿工作情况报告》及其附表

天津市卫生局文件

(1987)卫药字第13号

关于天津市中成药品种整顿工作情况报告

卫生部:

我市中成药整顿工作于去年9月开始,并于去年9月1日、10月24日和12月10日以(1986)卫药字第96号、744号和870号文将整顿情况抄报钧部在案。在根据钧部,1986年12月17日《关于全面开展中成药品种整顿的通知》精神,将我市中成药整顿情况报告如下:

截至去年九月整顿前,我市中成药共批准658种(含异厂同时生产和同品种不同剂型品种)。整顿后的情况如下:

1. 按一药一名统计,我市现有452种中成药(见附表)其中:

(1)传统古方成药300种。50年代初开始整顿,从四千多个同一名称多个处方筛选。在整顿中邀请著名老中医和中药行业专业人员通过文献考证,核定统一为一个处方,绝大部分属治疗性成药。均可评为“一类”,这300个品种中。正常生产的250种;不经常生产,但